

附件

通化县委编办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县委编办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严格遵守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机构编制管理规定》等各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规定，认真履行编办职责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切实维护国家和公众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。对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业务要明确办事内容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全县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设置、人员配置等事宜，不涉及机构编制秘密的，一律按照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机构编制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对上级出台的编制方面的新政策、新规定，及时通过通化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各界公布。

三、认真改进工作作风。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，限时办结制，凡到县委编办办理业务，符合政策规定的随到随办，对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的，说明原因及办理期限；不符合政策规定的，做好解释工作。努力提高工作质量，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务，不推诿扯皮，不敷衍塞责，不乱开口子，不优亲厚友。热情接待来信来访，做到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。

四、坚持廉政从政。自觉遵纪守法，信守社会公德，严格遵守党员干部廉政规定。



2019年11月29日